

書面質詢

早前，國務院公佈《關於深化泛珠三角區域合作的指導意見》，表示要支持本澳建設“一中心、一平台”，促進澳門作為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金融服務的平台角色，實現經濟適度多元。為此本澳應如何善用中央政府給予的各項優惠政策，結合國家“一帶一路”重要發展戰略，進一步發揮本澳獨特的優勢，將成為各界同共關注的課題。

現時本澳整體經濟進入深度調整期，正是發展產業多元、優化產業結構的最好時機。當局於《2016年施政方針》中提到，要從推動會展產業發展、培育中醫藥產業、發展澳門特色金融產業等方面，促進更多支柱產業成長。而當中的會展產業、中醫產業在經濟適度多元化的發展過程中漸見成效；而金融業作為高附加值的產業，具有很強經濟輻射作用，這對於澳門作為中國與葡語系國家的溝通橋樑，在與葡語系國家發展經貿合作方面亦有優勢。

當局提出將發展金融產業與澳門建設成為中葡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的發展定位相結合，此定位非常適合澳門。但現時本澳發展金融產業的條件並不完善，《澳門金融體系法律制度》自1993年頒布以來就未有修改，已經嚴重與經濟發展脫節。社會有意見指出，受限於相關法律不完善，難以回應社會發展需求，特別是互聯網金融及第三方支付業務作為新興經濟領域，同樣受制於目前法律上的空白，難以受到有效監測與評估¹。

另一方面，完善的金融產業發展需要大量高質素的金融人才，而《2016年施政方針》中也提出會引入專業培訓及國際或廣泛認可的資格考試，以提升金融從業員的工作能力。但金融服務作為一個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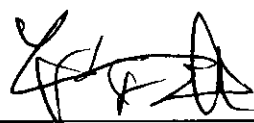
1. 2015年10月25日，澳門日報A11版，論澳門第三方支付平台發展。

業性強、高度國際化的行業，相關從業員除了要掌握金融領域的知識外，還要具有一定的外語能力。特別是澳門作為中葡經貿平台，對於擁有中葡雙語的法律人才、金融人才，相信是構建澳門特色金融產業發展的其中一要點。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當局如何開展澳門特色金融產業的各項計劃和工作，及會否為其制訂短中長期發展策略及相關指標，以促進澳門金融體系的持續發展，及推動特色金融產業成為本澳經濟適度多元的發展的新引擎？
2. 當局會否修訂《澳門金融體系法律制度》，以完善本澳金融體系的發展，特別是對於互聯網金融及第三方支付業務領域的發展？
3. 金融服務作為高度國際化的行業，從業員需具備相關領域的知識及掌握外語能力。澳門作為中葡經貿的平台，故此兼備中葡雙語能力的人才在金融發展中尤其重要。為此，當局如何加強金融行業的多語人才培訓，特別是中葡雙語能力的人才？

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議員



梁安琪

2016年4月14日